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(下稱本分署)為辦理約僱巡防員甄選考試、錄取及進用等相關工作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及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及聲明書各項內容。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:本分署基於辦理約僱巡防員甄選考試、錄取及進用後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本次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履歷表所列 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通訊地址、 住宅及公司電話、行動電話、學歷證明文件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 稱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;及體格檢查表所載各 項體格檢查項目與戶籍謄本所載內容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使用範圍: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甄試相關表單製作、甄試訊息通知及資料分析等用途及錄取、進用後人事管理作業等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:您的個人資料提供本分署相關單位及 駐衛警察主管機關等處理利用,其保存期間依相關法律規定或因執行業務 規定必須之保存期限辦理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,行使您提供 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與方式。
- 六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分署您的個人資料,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,本分署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試相關訊息。
- 七、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以紙本、電子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,利用於甄選 考試、錄取及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,並做為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繫 使用。

木	Y	卫詳問	,	 	亭 ┡	- 训生知	及	聲明事項內容	c
4	ハ	し計別	•	吸胜业内点	ᇗᆚ	- 处 石 州	ハ	年切尹炽门谷	_

(請打勾) □ (簽名或蓋章)
